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渡住建罚〔2024〕010号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42029878199

现场负责人：段鹏毅 职务：现场负责人

住所地：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春晖路88号9栋附2号

违法事实：现场机械作业未对作业面采取湿法作业，道路施工区域两侧沿线裸土未覆盖，车辆出入施工大门带泥上路。

主要证据：1、监督检查记录；2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1份；3、现场图片；4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5、施工合同。

我单位于2024年7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〔2024〕010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明确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其未申请陈述申辩。

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当事人积极主动整改，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符合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，因此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、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对重庆八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改正，处罚款贰万伍仟元。

处以罚款的，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

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大渡口支行，账号 5000310360008 020038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总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5 日